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马伸桥税务  
所  
催 告 书  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津蓟税马强催(2026)1号

天津市鑫德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 
120225093763735):

本机关于2026年03月23日向你(单位)送达津蓟税马通(2026)26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通过三方协议缴款等方式缴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津蓟税马通(2026)269号要求的应缴纳税费款合计730.5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航

联系电话：02229738024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马伸桥税务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海军，刘航（津税征 120119190105，津税征 120000220202）

